

股票代码：200053

股票简称：深基地 B

公告编号：2017-18

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以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深圳赤湾石油大厦 16 楼召开，并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。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现场出席 9 人；副董事长诸葛文静女士由于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，特委托董事陈雷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；独立董事何黎明先生由于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议，特委托陈伟杰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俊彦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（详见同日公司公告）

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2、《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3、《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详见同日公司公告）

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4、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5、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的独立审计，2016 年合并税后

利润为人民币 21,044,972.81 元，2016 年母公司税后利润为人民币-60,463,426.30 元。

2016 年度母公司税后利润为负，不满足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因此 2016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董事会就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进行了专项说明，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《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》、《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及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6、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（详见同日公司公告）

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7、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详见同日公司公告）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田俊彦、张建国、陈洪对该事项回避表决，其余 8 名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。

8、《关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风险评估报告》（详见同日公司公告）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田俊彦、张建国、陈洪对该事项回避表决，其余 8 名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。

9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
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7 年度法律顾问。

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10、《关于南通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（详见同日公司公告）

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11、《关于镇江深基地仓储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（详见同日公司公告）

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12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（详见同日公司公告）

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于忠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以上第 1、3、4、5 项议案，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